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5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解除合同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北京祖名香香豆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解除合同协议书》，同意公司转让北京祖名香香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香香”）50.83%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后续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办理及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祖名香香的股权，祖名香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解除合同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且本次股权交易对象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良好。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同意：

1、公司前期为祖名香香提供的本金为4,000万元借款转为被动财务资助，借款利息按年利率3.8%计息，根据实际还款进度，按月动态调整计息本金基数，约定2026年4月20日前偿清。

2、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按照法规办理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 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暨解除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近日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合作方”）签署了《北京祖名香香豆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解除合同协议书》。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各合作方就项目合作所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全部解除或终止，各方按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北京祖名香香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祖名香香”）50.83%的股权转让给合作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祖名香香的股权，祖名香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合作概述

2023年为开拓京津冀市场，公司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股东合资设立祖名香香，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人民币6,100万元（股权占比50.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股东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完成合资公司设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终止合作原因及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祖名香香实际经营情况，经友好协商，合作各方决定终止相关合作，并于2025年6月14日签署《北京祖名香香豆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解除合同协议书》。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各合作方就项目合作所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全部解除或终止，公司将按约定将持有的祖名香香50.83%的股权转让给合作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祖名香香的股权，祖名香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焦庄村村委会南700米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34399260L
法定代表人	陈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陶春香持股49%，陈新昌持股22.95%，陈杰持股20.40%，张芸持股7.65%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9.01
净资产	1,092.34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1
净利润	320.26

2、陶春香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股东（持股49.00%）。

3、陈新昌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股东（持股22.95%）、监事。

4、陈杰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股东（持股20.4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张芸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股东（持股7.65%）。

6、关联关系说明：陶春香、陈新昌系夫妻关系，陈杰、张芸系夫妻关系，陈杰为陶春香与陈新昌之子。

7、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祖名香香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祖名香香的50.83%股权。祖名香香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祖名香香豆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件路北焦庄村委会西1000米中联正兴电商园区5-83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GA6Q0F2Y
法定代表人	陈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终止合作前，祖名香香股权结构及各合作方出资方式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100	货币	50.83%
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	3,000	实物	25.00%
陶春香	1,500	货币	12.50%
陈新昌	600	货币	5.00%
陈杰	600	货币	5.00%
张芸	200	货币	1.67%
合计	12,000	/	10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系除祖名股份以外的祖名香香所有其他股东联合受让祖名股份持有的祖名香香股权，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祖名香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祖名股份不存在为祖名香香提供担保、委托祖名香香理财的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祖名香香尚有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未向祖名股份偿还，公司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借款的偿还做了具体还款安排，详见本公告下文第六部分之“（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中相关内容的披露。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6.41	10,694.09
负债总额	6,656.00	7,027.40
净资产	4,050.41	3,666.69
应收账款总额	1,617.01	2,103.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02.64	2,169.43
营业利润	-2,359.18	-380.12
净利润	-2,352.40	-383.72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转让协议及解除合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陈新昌、陶春香、陈杰、张芸

3、标的公司：北京祖名香香豆制品有限公司

4、交易方案：

（1）乙方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即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1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50.83%股权），并由乙方负责安排标的公司同步偿还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借款4,000万元（以下称“标的借款”）。

（2）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以2025年3月31日为标的公司价值基准日，以甲方实缴出资额6,100万元为基础价格，核减截至2025年3月31日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甲方应当承担的标的公司亏损金额，剩余数额即为乙方应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累计亏损额为2,532.5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标的公司累计亏损额为2,916.31万元（未经审计）；预计本次交易公司需要承担的累计亏损额约为1,300-1,600万元，最终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3）股权转让款的分期支付安排

①协议签订后双方及时组织标的公司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在完成专项审计（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

②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且乙方偿还标的借款本金达到2,000万元后，甲方向乙方办理标的股权交割。

③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600万元。

④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付清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

⑤对于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总金额，乙方按照年利率3.8%的标准，以付清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次一日为初始日，向甲方支付利息，根据乙方实际付款进度，按月动态调整计息本金基数，至乙方付清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全部金额之日停止计息。在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期间，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视为优先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

乙方发生付款逾期的，除应继续履行当期的支付义务外，还应以未付的当期应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标的借款的还款安排

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负责安排标的公司向甲方偿还借款本金总计不少于3,000万元；2026年3月31日前，标的公司再向甲方偿还不少于600万元借款本金；2026年4月20日前，标的借款本息全部偿清。

标的借款利息按年利率3.8%计息，根据实际还款进度，按月动态调整计息本金基数。自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计息，至偿清标的借款全部本息之日停止计息。

乙方发生还款逾期的，除应继续履行当期的支付义务外，还应以未付的当期应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乙方作为标的股权共同受让方以及标的借款的共同担保方，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借款的还款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同时为标的股权转让款和标的借款的还款向甲方提供不动产等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乙方提供的《关于抵押担保承诺函》及《抵押担保资产清单》，根据清单列明的抵押物价值约为6,000万元，相关抵押物的评估和抵押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6）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北祖名香香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蔚县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办理标的公司及蔚县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及蔚县公司不得再使用祖名字号。

（7）预防不正当竞争争议条款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2年内，不主动与乙方及标的公司进行乙方出具原有客户清单所列明的客户的竞争。但乙方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因主动选择、业务变动、合同到期等原因终止与乙方合作后重新选择合作方的，甲方不受此限制。

（二）解除合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甲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蔡祖明

2、乙方：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

3、丙方：陈新昌、陶春香、陈杰、张芸

4、丁方：河北祖名香香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①甲、乙、丙、丁四方《关于设立北京合资公司的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各方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协议中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②对于合资公司的处置，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乙方、丙方收购甲方所持有的祖名香香股权，并负责解决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债权的方式进行处理。

七、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各方已经就终止本次合作及后续权利义务安排达成一致，不存在争议和分歧。本次终止合作及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祖名香香的股权，祖名香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京津冀市场开展业务，坚持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开展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继续引领豆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祖名香香豆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解除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期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出售北京祖名香香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香香”）50.83%股权事项已签署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前，祖名香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祖名香香提供的且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4,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祖名香香的股权，祖名香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借款形成被动财务资助，借款利息按年利率3.8%计息，祖名香香就前述借款出具了还款计划，约定2026年4月20日前偿清。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3年为开拓京津冀市场，公司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股东合资设立祖名香香，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人民币6,100万元（股权占比50.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股东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完成合资公司设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祖名香香实际经营情况，经友好协商，合作各方决定终止相关合作，并于2025年6月14日签署《北京祖名香香豆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解除合同协议书》。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各合作方就项目合作所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全部解除或终止，公司将按约定将持有的祖名香香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祖名香香的股权，祖名香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解除合同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交易完成前，祖名香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祖名香香提供的且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4,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祖名香香的股权，祖名香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借款形成被动财务资助，借款利息按年利率3.8%计息，祖名香香就前述借款出具了还款计划，约定2026年4月20日前偿清。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祖名香香豆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件路北焦庄村委会西1000米中联正兴电商园区5-83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GA6Q0F2Y
法定代表人	陈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终止合作前，祖名香香股权结构及各合作方出资方式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100	货币	50.83%
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	3,000	实物	25.00%
陶春香	1,500	货币	12.50%
陈新昌	600	货币	5.00%
陈杰	600	货币	5.00%
张芸	200	货币	1.67%
合计	12,000	/	100%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6.41	10,694.09
负债总额	6,656.00	7,027.40
净资产	4,050.41	3,666.69
应收账款总额	1,617.01	2,103.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02.64	2,169.43
营业利润	-2,359.18	-380.12
净利润	-2,352.40	-383.72

4、履约能力分析：

祖名香香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商业信用和运作能力良好。经核查，祖名香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焦庄村村委会南700米
设立日期	1999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34399260L
法定代表人	陈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陶春香持股49%，陈新昌持股22.95%，陈杰持股20.40%，张芸持股7.65%

2、陶春香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股东（持股49.00%）。

3、陈新昌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股东（持股22.95%）、监事。

4、陈杰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股东（持股20.4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张芸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股东（持股7.65%）。

6、关联关系说明：陶春香、陈新昌系夫妻关系，陈杰、张芸系夫妻关系，陈杰为陶春香与陈新昌之子。

7、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形成原因及金额：

近期公司出售祖名香香50.83%股权事项已签署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前，祖名香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祖名香香提供的且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4,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祖名香香的股权，祖名香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祖名香香的借款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解决措施：祖名香香就前述借款出具了还款计划，约定2026年4月20日前偿清。

3、利率：借款利息按年利率3.8%计息，根据实际还款进度，按月动态调整计息本金基数。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股权交易对象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良好。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祖名香香约定了还款计划，2026年4月20日前偿清。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股权交易对象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良好。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提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建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波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前次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与《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38%，购买的最低价为32.13元/股，最高价为5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6,532,789.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年6月13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8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89万股~1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0.1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087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8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单位：万元/万股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89~13.33	0.12~0.18